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我们作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足，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贵科技”）和绵阳永贵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永贵”）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家公司吸收合并之后有利于资源整合、优化治理结构、减少运营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以永贵科技为主体，吸收合并绵阳永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光电连接器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

目建设内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变更该项目实施主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名涂海文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与涂海文、卢红萍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规定“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 3 个月内，公司同意涂海文在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前提下敦促董事会提名涂海文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目前，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毕，且涂海文先生诚实守信、勤勉务实，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董事工作的要求，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提名涂海文为公司董事，认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目标绩效合约管理机制执行，其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激励与约束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经营效益及工作效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_____

耿磊 朱国华 肖红英

2016 年 8 月 9 日